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会议室**LED**及配套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1148**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09月30日

第1章 投标邀请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成都市财政局委托，拟对会议室LED及配套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2001148

二、采购项目名称：会议室LED及配套建设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1、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

51010022210200005289[2022]02596；预算品目：LED显示屏；预算金额1100000.00元；最高限价（控制价）：

1100000.00元。2、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366号。邮编：610041。3.成都市财政局5间会议室音视频设备为2012年迁入集中办公区时购置，仅在其中2个会议室部署了音视频系统（其中包含1个远程视频会议室），至今已使用10年。我们拟新购一批信息化设备，与现有设备协同配合，实现大屏高清展示、无纸化会议等功能，且能实现在其中2间会议室召开会议，其他会议室及区（市）县远程视频会议室分会场收听收看的效果。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殊资格条件：1、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声明函。2、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3、投标文件的语言：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4、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7、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8、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

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财政局

地址：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联系人：凌一鑫

联系电话：028-61882572

代理机构：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联系人：帅闯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82648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5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 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液晶电视1、液晶电视2、移动无纸化会议显示终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纸化系统服务器、移动无纸化会议显示终端、液晶电视1、液晶电视2、会议桌、主席桌、会议椅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名单详见第3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6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7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成都市财政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财政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6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120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120天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合格，由验收小组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并由投标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配套服务验收。验收合格，由验收小组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并由投标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财政局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凌一鑫

联系电话：028-61882572

地址：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41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帅闯

联系电话：028-85987027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7号楼）

邮编：61004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2.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无

第3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财政局5间会议室音视频设备为2012年迁入集中办公区时购置，仅在其中2个会议室部署了音视频系统（其中包含1个远程视频会议室），至今已使用10年。我们拟新购一批信息化设备，与现有设备协同配合，实现大屏高清展示、无纸化会议等功能，且能实现在其中2间会议室召开会议，其他会议室及区（市）县远程视频会议室分会场收听收看的效果。拟采购高清LED屏、电视机、无纸化会议设备、音频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一批设备并实施系统集成。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无纸化系统服务 器	1. 00	35,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是
2	流媒体解码器	1. 00	20,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无纸化会议系统	1. 00	55,000.0 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4	移动无纸化会议 显示终端	29 .0 0	101,5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是	是
5	升降式无纸化会 议显示终端	14 .0 0	128,8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充电柜	1. 00	6,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话筒1	20 .0 0	70,000.0 0	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话筒2	2. 00	8,400.00	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话筒3	1. 00	7,800.00	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音响1	10.00	3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音响2	2.00	1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功率放大器	2.00	8,4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数字音频处理器1	1.00	2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数字音频处理器2	1.00	1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网络智能中控系统	2.00	7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6	调音台	2.00	11,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电源时序器	2.00	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自动反馈抑制处理器	2.00	9,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数字会议主机	2.00	6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会议高清摄像头	2.00	16,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4K高清音视频光端机	5.00	32,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LED高清大屏	1.00	198,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3	LED大屏控制管理软件	1.00	58,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24	液晶电视1	2.00	15,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是	是
25	液晶电视2	2.00	4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是	是
26	会议桌	2.00	36,0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是
27	主席桌	1.00	5,0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是
28	会议椅	12.00	9,6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是

3.3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无纸化系统服务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4U规格；配备≥8.9英寸显示屏，比例17:10；自带抽拉式键盘及触摸板鼠标；面板配备不少于一个USB接口。
★	2	处理器：≥Intel Xeon E3 3.3GHz 四核八线程；内存≥8G DDR3；硬盘≥1TB SATA。
▲	3	具有不少于1个千兆RJ45接口，支持有线传输，支持远程/局域网内http浏览器访问，会议管理员账号具有不同管理权限；具有DVD数据光驱。
	4	具有多会议管理功能，支持多会议室合并召开同一会议，支持分组召开不同会议，支持在不同的会议室召开不同的会议。
▲	5	安装Ubuntu的操作系统。
	6	支持Web远程管理、软件升级、配置等，可透过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进行远程管理。
	7	服务器软件应同时支持并兼容Android和Windows7、Windows10三者互通互联，具有一键同屏、投放的会议功能。

标的名称：流媒体解码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编解码一体集成设计，支持视音频双向传输；具有≥1路VGA或HDMI输入，具有≥1路VGA和≥1路HDMI输出；支持≥1路1080P@60fps编码和≥4路1080P@30fps同时解码；支持≥4路输入显示。
	2	支持H.265/H.264编码和解码，视音频流支持标准TS、ES流格式；视频编解码延时小于200ms。
	3	支持AAC-LC、HE-AAC、HE-AACv2音频编解码；至少支持SRT、RTSP、RTMP、HTTP、HLS、Onvif、UDP/MULTICAST网络协议。
	4	支持4个自定义分割模式画面；支持视频输出画面播放速度，较快、普通快速、较慢的设置；支持音量增加、减小、静音的设置。
	5	内置MSATA接口固态硬盘，支持MP4格式录像存储，支持循环录像。
	6	支持串口数据通过网络双向透明传输；内置webserver，可通过浏览器进行管理和配置。
	7	支持同屏同步显示外来矩阵视频信号、计算机信号、笔记本信号、摄像头信号、DVD信号。
	8	内存：≥4GB DDR3 RAM。
	9	硬盘容量：≥64GB 固态硬盘。
	10	网卡：千兆网络接口。
	11	标准接口：1*DC_IN接口、1*HDMI、1*RJ45、1*VGA、2*USB2.0、2*USB3.0、1*HP_OUT、1*MIC_IN。
	12	软件功能：支持任何参会人员可以在会议中进行屏幕投放，签到投放、文档投放、视频投放、会议标语投放。

标的名称：无纸化会议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运行环境：客户端软件基于CS架构+BS运用，支持功能模块化组合应用。

	2	安全保障：①操作系统密码作为第一级安全防护；②支持多角色(可设置不同权限)登录后台管理程序，各角色之间管理的会议相互独立，最高权限管理员可管理所有会议；会后资料整理支持归档下载，对重要文件可设置阅后一键清除。
	3	会议控制应用功能：具有人名导入、点击签到、签名签到、密码签到、人脸识别签到、二维码签到的功能；具有呼叫服务、发起同屏、投影、会议信息及与会者信息查看、会议记录、会议投票、上网服务、文件分发、电子白板（多人同享）、交流提示、文档资料导入导出的功能。
	4	具有主持功能，会议主持人为系统最高权，在会议进行时可以对所有终端进行控制，可同屏投屏，支持多人同时批注，可控制其他参会人员禁止同屏、禁止共享、禁止投屏；发起投票后可强切投票界面、统计签到投票数据、更新人名显示、设备集中控制管理。
	5	具有会议交流模块，会议进行的过程中参会人之间可以进行点对点的信息互动，并可选择点对点，点对点多点和群发，信息可在会议终端打开查看。
	6	具有多会议管理功能，支持多会议室合并召开同一会议，支持分组召开不同会议，支持多会议预设，支持预先将不同会议按时间安排在不同会议室，支持按时间自动切换会议。
	7	软件可二次开发对接办公OA系统、会议预约系统、语音转文字系统、UI界面定制化等数据库。
▲	8	具有上传文件夹功能，并支持文件夹内含多级文件夹的文件的同时上传，文档格式包括office、wps文件，PDF，图片，txt等；具备设置参会人员对会议文档的操作权限的功能，可设置任一参会人员对会议文稿的阅读和下载权限，支持同一会议同一文档不同的参会人员不同的阅读权限，保密性文档不让非会议人员查阅。
▲	9	会前管理：支持多会议室管理，按会议议程添加资料(文字、图片、视频)；支持会议资料采用第三方转码上传，上传后不能进行下载及复制的操作；支持会议资料原文档直接上传，上传后可现场直接修改文件；支持通过Excel一键导入参会人、会议表决、特定座位的设定，参会人员名单可独立设置不同的单位名称，职位名称，领导身份识别，每个参会人对每个文件的浏览权限设定，同屏/投影等其他特殊权限的设定，可通过后台开启会议室所有无纸化会议终端。
	10	具有会议预览功能，会议的相关负责人可提前模拟预览会议，模拟预览后可一键重新激活，无需再次进入后台管理软件界面设置，主持人具备重新激活功能按钮；具备快速更改会议标语功能，无需重启大屏投放设备。
	11	会中管理：可实时更新所有参会人的特定权限，例如：实时管控可隐藏投屏和同屏按钮；具备快速座位分配功能，会议进行过程中更换了参会人员，无需添加新来的参会人员名字，无需人员拖拉、排位，可直接修改人员名称，客户端软件在不推出的情况下自动更新，保证会议的连续性。
▲	12	会后管理：支持一键归档会议文件、签到结果、投票结果；保密会议管理员可一键清除会议资料，不留存档记录；查看参会人会中所做的批注，以图表的形式展示表决结果并支持一键导出到Excel文档，会后的文件可以选择性下载或一次性下载。
	13	设置会议投票，管理会议进行过程中使用到的表决，投票、评分等，投票形式支持自定义（单选，多选），实名或匿名投票，支持100项以上的投票内容选项，同一场会议中可设置有些参会人员不能投票，有权限的用户也可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在终端设置，发起投票。
▲	14	具有主屏人名导位功能，会议终端自动显示参会人员姓名等信息，人名导位界面可自定义（背景图片、字体颜色、字体大小等）；支持会议信息显示，四画面分割显示当前会议议题名称、议题介绍、参会人员一览表及该会议议题下的所有会议文稿。
▲	15	具有人员签到功能，可导出签到文件，会议签到结束后可实时查看签到情况，有未签到、已签到显示以及签到状态图形数据分析统计图。

	16	支持议程文稿，具备超大文件的会议资料的处理能力，系统至少支持办公文件格式（doc, docx, xls, xls x, ppt, pptx, pdf, tif, jpg, png）；采用格式编码方式处理与存储，而非第三方办公软件插件嵌套来实现文稿阅读及批注，支持文稿阅读区自适应屏幕尺寸；支持在会议进程中通过终端的USB口插入U盘，临时导入所需会议资料。
	17	具有电子白板功能，支持在虚拟白板上书写、图画并保存，支持导入白板，参会人员可调用历史白板进行修改，支持导出白板，参会人员可会后拷贝与输出，支持白板互动，参会人员可邀请全部参会人员或部分参会人员加入白板互动，实现多人在同一块白板上同步操作。
	18	具有文稿批注功能，可对会议文稿进行内容批注，参会人员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批注，系统可保留所做的批注痕迹。
	19	具有选举、表决、评议的投票表决功能，投票功能可随时设置、增添投票内容与投票方式，并以数据图形形式实时统计；会议投票支持自定义单选，多选，支持有权限的参会人员在会议进行过程中发起投票，支持投票结果的导出；投票表决采用倒计时方式。
	20	支持同步演示，实现文档画面或者其他操作画面同步到所有终端或者部分终端，可实现强制演示、邀请演示，支持外部笔记本电脑所有操作过程同步演示到所有会议终端，同屏演示延时不超过500ms。
	21	支持视频点播，支持多种格式的流媒体视频文件播放，可点播会议前上传在服务器上的视频文件，支持1080P高清格式视频播放，至少支持mp4,mov,rmvb,wmv,flv,rm,avi视频格式。
▲	22	当前会议的“人员签到”、“会议标语”、“选举、表决、评议”“摄像机”、“外部电脑”等画面可自由切换到当前会议室的多台大屏幕上，采用触摸拖拉方式进行画面切换，也可按照会议流程进行设置，会议开启后自动显示会议标语，会议过程中，系统自动将签到结果、投票结果，议程等信息切换上大屏幕进行显示，字体颜色、大小，背景图片可进行自定义设置。
	23	无纸化会议系统平台管理软件及终端软件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说明：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标的名称：移动无纸化会议显示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操作系统：≥Android R。
	2	操作系统UI版本：≥Magic UI 5.0。
▲	3	CPU：≥迅鲲1300T，主频≥2.6GHz。
★	4	屏幕尺寸：≥10.3英寸IPS屏。
	5	屏幕分辨率：≥2560×1600；10点触控，支持4096级压感值原笔迹手写笔。
	6	运行内存：≥8GB。
	7	存储：≥128GB。
	8	扩展存储卡：支持microSD扩展存储卡，支持最大扩展存储卡容量≥512GB。
	9	WLAN标准：IEEE 802.11 a/b/g/n/ac/ax，2.4G/5G 2*2 MIMO，支持WLAN直连，支持WPA/WPA2/WEP加密。
	10	具有加速度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指南针、陀螺仪、状态指示灯。
	11	电源：输入100~240V，输出10V2.25A，支持快速充电。
★	12	配件：每台终端配置1支平板手写笔。
★	13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标的名称：升降式无纸化会议显示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升降器外壳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喷砂阳极氧化处理，周边高光工艺处理；触摸屏铝合金外框厚度不超过6.8mm。
	2	升降器控制芯片≥EX3000，屏幕分辨率≥1920×1080，IPS全视角液晶屏。
▲	3	升降器采用碳钢Q235双光杆，表面镀锌处理，配备双直线轴承。
▲	4	依据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升降器应由静音电机驱动，齿轮齿条升降；升降线路板和显示屏驱动板应独立分开，强弱电路分开。（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升降器面板应采用防水开关，具备上升、暂停、下降、前仰、后仰操作功能按键，配备电脑开关按键，具有指示灯显示；面板应具有USB信息接口，支持文档资料导入导出。
	6	升降器支持手拉手控制、软件控制、手动控制，触控控制，支持PC机对接，兼容常用操作系统，可统一控制也可以任意分组控制升降器上升、暂停、下降等运动状态。
	7	升降器控制线路板采用集成智能识别芯片组限位开关双重保护，电子线路采用国际EMC技术标准。
	8	升降器支持电动仰角0-30度，可点动微调，也可连续调节角度。
★	9	触摸屏尺寸≥17.3英寸。
	10	触摸屏为高清宽屏。

标的名称：充电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充电位数：≥48位。
	2	电源：220V交流电源，USB充电接口。
	3	材质：冷轧钢，内置ABS塑料隔板。
	4	柜子类型：可移动充电储物柜，带锁。
	5	布线：机柜带理线槽位。
	6	功率：≥10W/每位。
	7	具有漏电保护器、充电定时器、大功率散热器。
	8	支持平板规格：≥320mm×215mm×25mm。

标的名称：话筒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类型：电容式有线会议话筒。
★	2	指向性：单一指向性。
▲	3	频率响应范围：覆盖60Hz-16000Hz。
	4	灵敏度：-38±0.5dB @ 1KHz。
	5	最小输出阻抗：1KΩ。
▲	6	信噪比：≥88dB。
	7	输出插座：8P插座。
	8	数据传输线：2.1m八芯双层屏蔽线。

标的名称：话筒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频率响应范围:覆盖600MHz-940MHz。
	2	可调信道数: ≥128个。
	3	频率稳定性: ±10ppm。
	4	调制方式: FM。
	5	射频功率: ≤50mW。
	6	音频响应范围: 覆盖40Hz~18000Hz。
	7	失真度: ≤1%。
	8	规格: 手持动圈式心型指向无线话筒。
	9	信噪比: ≥100dB。

标的名称: 话筒3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固定式充电背板, 永久极性电容收音头有线会议话筒。
	2	频率响应范围: 覆盖30Hz-20,000Hz。
	3	高通滤波: 80Hz, 18dB/octave。
	4	阻抗: 250ohms。
	5	幻像电源: 11-52V DC, 2mA typical。
	6	输出接口: 内置三针XLRM卡农公头。
	7	信噪比: ≥70dB。
	8	输出端子: 内置三针XLRM卡农公头。
	9	配备防风棉。

标的名称: 音响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额定功率: ≥40W。
	2	输入电压: 100V。
▲	3	频率响应范围: 覆盖50Hz-20KHz。
	4	开孔尺寸: Ø240。
▲	5	灵敏度: 88dB±3dB。
	6	类型: 扬声器同轴高保真吸顶式。

标的名称: 音响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阻抗: $\geq 8\Omega$ 。
	2	频率响应范围: 58Hz-16kHz(-10dB), 75Hz-13kHz(± 3.5 dB)。
	3	输入灵敏度: ≥ 90 dB/w/m。
	4	扩散角度: $\geq 160^\circ$ 。
	5	构成: 6*2.75"Full range Speaker。
	6	平均功率: ≥ 150 W。
	7	最大声压: ≥ 115 dB。
	8	类型: 壁挂式音柱。

标的名称: 功率放大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输出功率: ≥ 200 W $\times 2/8\Omega$ 。
	2	模拟音频处理电路,智能失真限幅电路设计。
	3	支持 ≥ 3 路话筒、 ≥ 4 路音频输入, ≥ 1 个USB接口, 无线蓝牙设计。
	4	一路纯音乐MUSIC+1路音乐话筒混合输出PREAMP。
	5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
	6	具有短路、过载、过温、限幅、开机延时保护功能。
	7	信噪比: ≥ 80 dB。

标的名称: 数字音频处理器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频率响应: 20Hz-20kHz,-0.3dB。
	2	动态范围: 115dBu。
	3	失真度: $\leq 0.005\%$ at 1kHz (0dBu)。
	4	串音: ≥ 70 dBu, 20Hz-20kHz。
	5	共模抑制比: ≥ 75 dB(10kHz~50kHz)。
	6	增益: ≥ 60 dBu。
	7	阻抗: 2k ohm。
	8	输入最大电平: +18dBu。
	9	阻抗: ≥ 10 k ohm。

标的名称: 数字音频处理器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面板控制：LCD显示屏。
	2	最大声压级：+20dBu。
	3	模式：电子均衡。
	4	频率响应：+/- 0.1dB (20kHz ~ 30kHz)。
	5	动态范围：115dBu。
	6	共模抑制比：≥100dB (50kHz~10kHz)。
	7	串音：≤-100dB。
	8	失真：0.002% (1 kHz @+4dBu)。
	9	DSP处理器：40比特。
	10	采样频率：≥96kHz。
	11	内部延时：≤1.5ms。
	12	数模转换：24-bit。
	13	增益：-40~+15dB，0.25dB步进。
	14	均衡器数量：≥每通道6个。
	15	接口类型：3针卡农/RS485/RJ45/USB。

标的名称：网络智能中控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接口：可接输入卡数量≥8张，输入路数≥16路；可接输出卡数量≥8张，输出路数≥16路。
	2	支持输入卡类型：MX-2IN、HD-2IN、DV-2IN、HD-2IN 4K、VG-2IN、AV-2IN、SD-2IN、RJ45-2IN、FR-2IN。
	3	支持输出卡类型：MX-2OUT、HD-2OUT、DV-2OUT、HD-2OUT 4K、VG-2OUT、AV-2OUT、SD-2OUT、RJ45-2OUT、FR-2OUT。
	4	USB B型口：标准工业级连接，+5V=DC5V、+ = DATA+、-=DATA-、GND = 信号地。
	5	以太网控制：RJ-45母接口；控制协议TCP/IP；控制速率10M/100M。
	6	电源：100V AC~240V AC，50/60Hz。
	7	支持2路HDMI信号输入/输出，采用标准Type A HDMI接头。
	8	支持Dolby，DTS的多声道音频传输，单条线缆可传输音视频。
	9	采用HDMI1.4协议，支持HDCP协议，兼容DVI1.0协议。
	10	接口带宽：≥6.75Gbps，全数字像素带宽≥225Mhz。
	11	分辨率：支持1200×1920，1080×1920。
	12	处理器：≥1.5GHz 32位，四核Exynos8890。
	13	芯片：发烧级PGA2311数字音量调节芯片。
	14	输入输出：≥4组立体声音频输入，≥4组立体声音频输出。
	15	音场储存模式支持自动或手动选择。
	16	具有shelf均衡器；支持话筒音量调节。
	17	具有淡入淡出音量调节功能，断电状态保存功能。
	18	控制方式：至少支持手动按钮、遥控器、RJ45、RS-232串口控制方式。
	19	规格尺寸：标准19英寸1U机箱。

20	模块：具有工作状态、工作温度监测AI模块，具有异常状态实时报警功能。
21	支持APP网络控制及云在线程序更新。
22	芯片：≥ARM 7微处理芯片，720MHz处理速度。
23	支持RS-232/485，TCP/IP协议，前面板应急手动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
24	支持网络软件设备ID身份设置，支持最大256台级联控制。
25	具有设备状态双向反馈显示功能，前面板实时显示状态功能。
26	具有8路三脚开关接线柱，公共端、常开端、常闭端可按功能要求任意组合。
27	功率：每路功率≥2000W，总功率≥8000W。
28	时序操作：可根据需要任意编程实现时序供电、断电、延时断电，闭合短路信号，与中控系统配套使用。
29	支持前面板OLED实时显示工作电源电压。
30	模块：具有监测AI模块，具有异常状态实时报警功能。
31	支持APP网络控制及云在线程序更新，含便携式控制设备。
32	处理器：≥32位Cortex-A9 8核ARM架构微处理器，处理速度≥1.5GHz。
33	存储：≥512M DDR3 SDRAM、≥8G EMMC FLASH。
34	扩展：具有8路独立可编程红外发射接口，支持通过RS485接口扩展到12路。
35	组件：内建8路Socket组件，支持自由设定TCP/IP或UDP端口，支持远程控制其他设备或扩展RS232、RS485接口。
36	接口：具有9路可编程RS-232接口；具有8路串口支持数据任意环入环出，支持双向通讯。
37	端口：具有一路万能AUX端口，至少支持FT-NET,DMX512,MODBUS,RS-232,RS-485功能协议可编程端口。
38	传输距离：具有红外远传功能，传输距离≥1000米。
39	支持≥32个TEDP协议功能模块连接；内建事件库、动作库及红外库。
40	服务端：具有8个独立Socket服务端，支持8台控制设备，支持最大32台。
41	支持网络唤醒，具有网络控制电脑播控软件或PPT等软件的操控功能。
42	具有主机时间系统统一管理功能，配合编程对设备（仪器）按自动或时间循环指令进行统一控制。
43	网络接口：≥1路网络接口，支持网络控制与组网管理控制；支持Android、ios、Windows系统。
44	支持第三方设备及控制协议，支持用户自定义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45	支持多代码的控制，即一键发多种代码（IR红外、RS-485代码、RS-232代码）。
46	支持多台网络中控主机实现级联控制，达到互联，互通，互控效果。
47	支持无线触摸屏、有线触摸屏、电脑、网络、面板等多种控制方式。
48	具有AI智能系统监测模块，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具有异常情况报警提示功能。

标的名称：调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通道数量: ≥ 12 通道。
	2	均衡器数量: ≥ 7 段均衡, 内置 ≥ 99 种DSP效果。
	3	幻象电源: 单独+48v。
	4	USB音乐播放器: 具有录音功能和蓝牙功能。
	5	输入灵敏度: -60dB。
	6	立体声通道输入: -40dB。
	7	效果发送: -20dB。
	8	效果返回: -20Db。
	9	输出: $\geq 4V$ 。
	10	信噪比: ≥ 80 dB。
	11	最大输出电平: ≥ 20 dBm。
	12	谐波失真: ≤ 3 dB0.1%。

标的名称: 电源时序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输出电压:220V.50Hz-60Hz。
	2	磷铜万能插座, 适合各类型插头使用。
	3	控制电源: ≥ 8 路控制输出。
	4	时间间隔: 每路延时 ≤ 1 秒。
	5	供电电源: 内置变压器。
	6	MCU芯片控制: 双面板贴片电路设计。
	7	总电源:10路(面板2路直通220V, 不受时序控制, 受控后板8路)。

标的名称: 自动反馈抑制处理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输入: XLR-F平衡/JACK * 2。
	2	输出: XLR-M平衡/JACK*2。
	3	最大输入电平: ≥ 15 dBu。
	4	最大输出电平: ≥ 10 dBu。
	5	THD+N: $\leq 0.01\%$ @-6dBFS。
	6	S/N比: ≤ 90 dBA。
	7	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
	8	A/D和D/A的解析度: 24比特。
	9	处理解析度: 24*32比特。
	10	显示: 2*20数字字母LCD显示。

标的名称: 数字会议主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支持≥120席会议单元，内置RISC高性能的CPU处理芯片。
	2	供电：采用高性能开关电源供电，范围AC170V~240V。
	3	电路保护：具有过压、过流保护。
	4	音量控制：具有高、中、低音调节。
	5	具有反馈抑制电路。
	6	发言模式：具有先进先出、限制模式、全开放模式。

标的名称：会议高清摄像头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支持音频，支持编码输出，支持UVC V1.1协议。
★	2	像素：≥200万有效静态像素；分辨率：≥1920×1080。
	3	支持UVC v1.1协议。
▲	4	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6倍。
	5	图像信噪比：≥55dB。
	6	控制：使用RS232和USB可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7	输出码流：支持Slice和SVC编码模式，同时支持两路码流输出（YUY2、MJPEG、H.264任两路）。

标的名称：4K高清音视频光端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类型：4K高清音视频信号光端机。
	2	支持接口：VGA、HDMI、DVI、DP。
	3	信号：数字信号。
	4	支持分辨率：≥3840×2560@30Hz。
	5	接口：LC接口、LC光模块。
	6	光纤：单模单纤。

标的名称：LED高清大屏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屏幕显示尺寸：≥3.52米(宽)×1.92米(高)；屏幕分辨率：≥1914×1044。
★	2	像素构成：SMD表贴三合一LED，表面黑色雾化处理。
▲	3	模组底壳材质为铝合金金属材质，并具备防尘后盖设计。
★	4	像素点中心距：≤1.85mm。
	5	电流增益调节级别：≥8位。
▲	6	显示屏亮度：≥600cd/m ² ；水平/垂直视角：≥170°/170°；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3840Hz；对比度：≥9000:1；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具备图像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化处理、钝化处理、无色彩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鬼影”拖尾、无“毛毛虫”“鬼影”跟随现象。
	8	亮度鉴别等级：C级，Bj≥21。

▲	9	视觉舒适度（VICO指数）范围在0-1级。（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0	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1	防护等级：≥IP65。（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2	抗紫外线UV辐射：≥5级。（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3	典型寿命值≥100000HRS；无故障时间≥100000HR。（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稳定性试验：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	15	依据GB/T 17618-2015规定，进行静电放电、浪涌测试、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6	依据GB/T 2423.7-1995，让产品处于自由状态下检测面跌落、角跌落、倾跌与翻倒、自由跌落、弹跳跌落等状态，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7	产品符合GB 21520-2015一级能效标准。（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8	具有HDR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19	依据SJ/T 11281-2017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屏体需通过盐雾10级试验、恒定湿热试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评估无危害检测。（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0	产品符合CESI-PC-0D75认证A级要求，CESI-PC-0D11认证色彩品质达到A级。（说明：提供CESI认证证书复印件）
	21	支持三画面。
	22	带载390万像素、横向最大4096、纵向最大4096。
	23	输入接口：≥1个SDI接口、≥1个CVBS接口、≥1个VGA接口、≥1个DVI接口、≥2个HDMI接口。
	24	输出接口：≥6个网口。
	25	配电柜功率：≥10kw，带PLC。
	26	配电柜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功能。
	27	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具有温湿度采集。
	28	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LED显示屏电源。
	29	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	30	配置LED显示屏电源智能温控系统软件，配置的LED显示屏电源智能温控系统软件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说明：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标的名称：LED大屏控制管理软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支持监控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及发送卡输入源的连接状态，支持对监控信息的筛选、等级分类、导出、实时刷新，并可进行设置告警阈值。（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2	支持设置LED发送卡测试图，并对LED大屏的亮度、色温进行调节，同时支持调节和保存参数到硬件。（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3	支持测试屏幕坏点、屏幕色差及屏幕同步的故障。（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	支持对配电箱多台级联控制，在添加显示屏时可选择指定的线路，并对每条线路实现单独开关；支持一键开关机及定时开关机。（说明：提供具有ILAC-MRA或CNAS或CMA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大屏一键黑屏、画面冻结；支持多端同步操作，操作结果同步。
▲	6	具备不依赖第三方硬件便可对系统的显示屏、拼接处理器、LED播放控制器、PLC配电箱、矩阵设备进行集成控制的功能。

标的名称：液晶电视1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屏幕尺寸： ≥85英寸 ；显示比例 16:9 ；提供上墙挂装配件并完成挂装。
	2	显示类型：DLED 液晶显示屏。
	3	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
	4	显示亮度： ≥300cd/m2 。
	5	对比度： ≥4000:1 。
	6	可视角度： 178°±5° 。
	7	显示屏防护： ≥4mm钢化防爆玻璃 。
	8	背光灯寿命： ≥30000小时 。
★	9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标的名称：液晶电视2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屏幕尺寸： ≥98英寸 ，显示比例 16:9 ；提供上墙挂装配件并完成挂装。
	2	显示类型：DLED 液晶显示屏。
	3	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
	4	显示亮度： ≥300cd/m2 。
	5	对比度： ≥4000:1 。
	6	可视角度： 178°±5° 。
	7	显示屏防护： 4mm钢化防爆玻璃 。
	8	背光灯寿命： ≥30000 小时 。
★	9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标的名称：会议桌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面材：采用≥AAA级胡桃木皮，厚度≥0.6mm；甲醛含量≤1.3mg/L，吸水率≤0.86%；防火耐热耐烟灼；防水防潮防霉，抗菌；耐磨耐刮花，防撞击；环保无害，无毒无味，安全卫生；稳定性强，不易变形；色彩丰富。
★	2	标准：材料、工艺、整体安全性、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等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产品应符合的标准：《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定制设计，预估尺寸为6米（长）×2.5米（宽）。
★	4	基材：符合《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要求的I类或II类优等品胶合板，厚度≥80mm。油漆：水性油漆，符合《GB 24410-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标准。

标的名称：主席桌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面材：采用≥AAA级胡桃木皮，厚度≥0.6mm，甲醛含量≤1.3mg/L，吸水率≤0.86%；防火耐热耐烟灼；防水防潮防霉，抗菌易清洁；耐磨耐刮花，防撞击；环保无害，无毒无味，安全卫生；稳定性强，不易变形；色彩丰富。
★	2	标准：材料、工艺、整体安全性、表面理化性能、力学性能等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产品应符合的标准：《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3	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定制设计，预估尺寸为4.5米（长）×0.8米（宽）。
★	4	基材：符合《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要求的I类或II类优等品胶合板，厚度≥80mm。

标的名称：会议椅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面材：皮质，撕裂力≥80N，游离甲醛释放量≤3mg/kg皮面光泽好，透气性强。
	2	海绵：优质45#高密度海绵，海棉密度≥30kg/m ³ ，拉伸强度≥130KPa，伸长率≥130%，回弹力≥46%。撕裂强度≥3N/cm,压缩永久变形≤7%。
	3	全实木脚架，优质五金配件，带折叠写字板。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定制设计。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一、★验收标准和方法:1.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合

格，由验收小组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并由投标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2.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配套服务验收。验收合格，由验收小组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投标人须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并由投标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价40%的价款作为本项目首期付款；2.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凭证资料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5%的价款。3.项目配套服务验收合格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凭证资料以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5%的价款。（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三、★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四、★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五、★采购内容中的所有标的，投标人必须在标的清单中载明货物名称（说明：填写采购内容中的标的名称）、产地（说明：填写进口或国产）、数量、单价、总价、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六、投标人应保证5间会议室互联互通且均可使用腾讯会议、钉钉会议等主流互联网在线会议系统，提供所有相关音视频及网络配件设备。（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七、投标人应保证与采购人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现有华为视频会议系统，需保证视频声音能相互传输），实现在其中2间会议室召开会议，其他会议室及区（市）县远程视频会议分会场收听收看的效果。另提供电视推车2个，用于采购人原有2台65英寸电视。（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八、施工需按采购人办公区要求的作业时间进行，施工时段为周末、节假日，以及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下午18:00至次日上午7:00，具体以办公区物业人员通知为准。投标人需保证完成所有已有设备的系统集成及提供相应配件。（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九、投标人确保由移动无纸化会议终端、无纸化系统服务器、流媒体解码器组成的无纸化会议设备组可移动到采购人单位内部和外部其他会议室使用。（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十、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有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者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十一、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4.5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4.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投标人对所有软硬件设备产品和服务（含集成服务和售后服务）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4.7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

1.★中标人应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2.★维保期内，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维保期内出现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24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确保问题解决；维修费用在质保期内由中标人承担，超过质保期的软件由中标人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维修中标人只收取备品备件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费、交通费等其他任何费用，且备品、备件长期以市场优惠价格提供。（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1.采购人违约责任**（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2）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3）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2.中标人违约责任**（1）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或实现的系统功能，经采购人送交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或系统功能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在**1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或完善系统功能。如逾期不能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5%**的赔偿金给采购人。（2）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3）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4）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二、★解决争议的方式**：**1.**因质量或系统功能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送交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质量或功能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第4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特殊资格条件	<p>1、投标文件的组成：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声明函。 2、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语言：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行贿犯罪记录：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声明函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供应商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p> <p>7、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8、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投标的情形：（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供应商。</p>	投标函 声明函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5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采购包1：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是否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知识产权等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及不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6	打★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承诺函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7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投标文件封面
8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承诺函【承诺的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2、移动无纸化会议显示终端、液晶电视1、液晶电视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说明：投标人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承诺函 商务应答表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

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全体一致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报价		<p>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分（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30.00	客观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p>
技术要求		<p>1、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3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则在35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扣1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得2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则在25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扣0.1分。（说明：以阿拉伯数字标注为一项。）</p>	60.00	客观	<p>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p>

详细评审	履行能力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含1日）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说明：1.提供合同复印件。2.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包含有LED屏的供货或无纸化会议系统建设的内容的项目业绩）	3.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期在3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2分，最多得4分。	4.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施工团队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每有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说明：提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2.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p>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2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0.2分。本项最多得1分。（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给分。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4.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p>	<p>1.00</p>	<p>客观</p>	<p>商务应答表</p>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人投标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投标人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申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 一、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采购包1：中标供应商 1家；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征集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编制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停止评标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声明函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详见附件: 承诺函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

